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會史

王寶璽

- 第一章、前言
- 第二章、我國更生保護之沿革
- 第三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沿革
- 第四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概況
- 第五章、會產經營
- 第六章、未來展望
- 第七章、結語

第一章、前言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宇宙無時無刻都在改變，人類較萬物特別之處，在於週遭時空之變遷，因記述而有了意義，進而經驗、文明得以傳承，讓後人能站在今日成就之上發展茁壯。以此觀之，本會成立至今20餘年，今日現況，實為前人共同努力累積之成

果。現任邢董事長到任以來，感嘆人事變遷之速，有如白駒過隙，而史料也將隨之佚失，故應即作會史，以記述前人足跡及貢獻，並供來者參考。

第二章、我國更生保護之沿革¹

第一節、我國在大陸時期推動更生保護概況

1. 我國古代崇尚仁愛精神，各地多有慈善團體辦理貧病救濟事項，並傳頌「周處除三害」等事蹟，且多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等勉勵改過之語，其所追求之崇高理想與近代更生保護之目標完全一致。
2. 民國2年元月1日司法部公佈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鼓勵民間組織出獄人保護會。
3. 民國19年2月5日司法行政部將上開規則修正。
4. 民國20年司法行政部制頒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以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



101.11.8 更生保護節



整理縣監所事務。

5. 民國 21 年 10 月 18 日司法行政部以二四九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令飭所屬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抄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保護會設董事、幹事各若干人，得隨時參觀監獄及請求接見在監人；保護項目計分職業介紹、資送回籍、借貸衣食、調查品行等項。
6. 民國 24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7. 民國 37 年間修正公布「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前頒暫行章程加以補充，明定利用地方資源，協助改良監所設施。該規程中明載出獄人保護事項，但將更生保護事業附帶規定在監所協進法規中，各方咸認不宜，至民國 49 年 11 月 18 日始將此部分刪除。

第二節：日據時代台灣司法保護

1. 私人興辦慈善事業：民國前 13 年，台北新起町成立白羽窮民教養所，此為台灣省光復前日據時期司法保護事業之濫觴，惟設立後旋即停止。日人間藤文八及其同僚設立台北感化保護院，收容台北監獄之出獄日人 9 名、本省人 6 名而加以保護，該院成立未久亦停辦。

2. 台灣三成協會：民國前 7 年台南監獄職員解囊購地設立台南累功舍，收容及協助出獄人從事農作。台北監獄職員經營之台北一新舍、台中監獄職員經營之台中再生舍相繼於民國前 5 年成立。民國 4 年 9 月上述三舍為求保護事業之發展起見，合併成立台灣三成協會。民國 10 年規劃增設保護機構、民國 17 年增設新竹更新舍、民國 21 年 10 月將各舍改稱為支部，將內容及形式予以統一。民國 22 年設置嘉義支部、23 年增設高雄支部、29 年增設花蓮支部。

3. 州廳聯合保護會：台灣三成協會為謀求進一步發展保護事業，乃極力勸導各省主要都市之官民、慈善人士參與，民國 22 至 25 年間以市、郡、街、庄為單位之保護機構陸續成立，同時各州廳亦設立州廳聯合保護會為其所屬州廳之各保護會之指導機構，並由州知事或廳長為會長。

第三節：中央政府遷台後辦理更生保護概況

1.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台灣保護事業聯盟，台灣高等法院接收台灣三成會及各地之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市郡街庄之保護會，當時接收人員不足，業務仍交由原負責人辦理。
2. 民國 3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翌日舉行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並通過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更生保護節）。全省各縣市分會亦相繼於二個月內改組成立。
3.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已不能適用於台北市。經民國 61 年 5 月 14 日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司法行政部於 61 年 7 月 7 日核定施行，將法規名稱變更為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同時，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稱謂亦變更為台灣更生保護會。



101.12.6 連江辦事處辦公室揭牌典禮

4 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更生保護法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亦奉前司法行政部於同年 7 月 24 日發布施行。

第三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沿革

第一節：成立緣起

民國 78 年初，法務部集會研討加強更生保護方案，為使更生保護制度更加完整，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發展轄區內更生保護事業，歷時八個月，終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正式成立，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出獄人等保護業務。

第二節：籌備及成立經過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備經過	
1	法務部依據「加強更生保護功能研討會議」中心議題陸之決議，於 78 年 1 月 24 日以法 78 保字第一五六一號函，責成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原檢察處)(下同)會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檢察處)(下同)，設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分會，並研擬辦法報部。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年 2 月 14 日金檢昌總字第○二二九號函報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建議僅設立福建更生保護會轄金馬地區更生保護業務，毋須設立金門分會。
3	78 年 3 月 1 日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原首席檢察官)(以下同)勇夫於蒞金開庭之便，召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趙檢察長(原首席檢察官)(以下同)昌平、會計主任林明德、書記官長孫國粹，及該署主科書記官楊文暉等人，舉行籌備會議共商籌備事宜，決議由曾檢察長擔任擔任籌備會召集人，趙檢察長為副召集人，高檢楊主科，地檢林會計主任、孫書記官長等人為籌備會委員，孫書記官長並為籌備會秘書，同時決議會址設於福建省金門縣。
4	奉法務部 78 年 4 月 25 日法 78 保字第七六三八號函核示，由法務部核撥購置會產及會務活動基金三百萬元及籌備經費二十萬元。
5	曾檢察長、趙檢察長、楊主科於 7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台北舉行籌備小組座談會議決購置會產事宜，請趙檢察長與金門縣政府洽辦，並請孫書記官長、林會計主任、楊主科共同蒐集組織章程資料，同時決議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與台北、金馬地區熱心公益人士就近聯繫、拜訪，以期六月間召開發起人會議。
6	78 年 5 月 24 日在台北再度舉行籌備小組座談會，決議六月中旬召開發起人會議，並責成孫書記官長與金門縣政府洽購會產。
7	78 年 5 月 19 日在金門由趙檢察長召集金門政務委員會李秘書長瑞華、金門縣縣長唐雄飛、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蔡秀雄、金門縣委會主委張雲羽、金門監獄典獄長盛高德、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黃俊宏、金門籍立委黃武仁、金門高中校長王添富及地方仕紳王水彰、陳再權、李錫榮等舉行籌組更生保護會座談會，語彙人員均表樂見其成，鼎力支持。
8	78 年 6 月接受各界推薦熱心公益人士名冊，加強聯繫，以便遴聘為更生保護會成員，期對會務有所裨益。
9	78 年 7 月間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擬訂籌備福建更生保護會進度表，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呈報法務部，並依進度積極籌備。
10	78 年 7 月間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勇夫奉調雲林，由鄭增銅接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昌平奉調台東，由林偕得接任，分別接續積極籌辦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事宜。
11	78 年 8 月 23 日在台北召開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備會議，由鄭檢察長增銅主持，出席包括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首長、金馬地方政府首長及金門各界仕紳，並有法務部長官丁司長、彭科長、黃專員、福建省政府吳主席及台灣更生保護會陳董事長等人列席指導，討論通過提案九案。



12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共同研商預計聘任董事會名單計 18 人。
13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代表接受楊水應、林德甫、張邦育、蔡輝林等人捐款 10 萬元存入福建更生保護會專戶。
14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四處奔波、拜訪，研商籌募基金事宜。
15	78 年 9 月 4 日在台北舉行福建更生保護會補助款及籌募基金座談會，由丁司長主持，法務部姜主任秘書、王司長、傅會計長、台灣高檢署陳檢察長、廈門高分檢鄭檢察長、地檢署林檢察長等均參加，討論決議暫時不對外公開募款，期間如已捐款者，予以退還，如係認捐者，暫不收取款項，並一起婉言函謝。
16	78 年 9 月至 10 月，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訂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呈報上級。
17	78 年 10 月 2 日在台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由鄭董事長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法務部並派員列席，研討組織章程及聘請顧問人選。
18	78 年 10 月間，由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會同駐金之董事蔡秀雄、鄭安雄、李錫榮、王水彰等與金門縣政府洽商購置會產事宜，經議價會址房屋連同土地 800 平方公尺，以 180 萬元成交。
19	向金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申請裝設水電，並洽請金門監獄調派受刑人協助整理環境，美化庭院，林檢察長、鄭典獄長，親自到場指揮監督。
20	林檢察長親自督導會址佈置、裝璜、並選購傢俱。
21	78 年 11 月 10 日，在金門舉行福建更生保護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暨第一次常務董事會，由鄭檢察長主持，通過章程及各項單行法規。
22	78 年 11 月 10 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完成設立財團法人登記。
23	78 年 11 月 11 日，在金門舉行成立大會，全體董事、顧問及金門各界首長均參加，法務部專門委員馬鎮華、科長彭賢楨、專員黃永斌兼程列席指導。
24	79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臺北辦事處，設於金門高分檢台北辦公室。(92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提案修改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刪除設置臺北辦事處之規定。)
25	79 年 2 月 15 日成立連江辦事處，由地檢署人員兼辦會務。(101 年 3 月 22 日由邢董事長泰釗正式揭牌運作，定期輪派專職人員前往推展會務，以深耕厚植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
26	101 年 12 月 6 日連江辦事處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揭牌啟用，讓本會在落實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時有一具體根據點，馬祖鄉親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個便利及兼顧隱私的合適處所；未來並可適時外聘名師蒞馬教授輔導新知，順利提高志工訓練質量，並佐以專職人員定期駐點服務，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能量(獲連江縣政府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利用「馬祖新建築」25 坪示範屋成立之)。

第三節：歷任董事長

姓名	任職期間
曾勇夫 (籌備創會)	77.1.9~78.7.10
鄭增銅	78.7.10~79.2.1(本會於 78.11.10 完成設立財團法人登記，78.11.11 舉行成立大會)
王和雄	79.2.1~80.2.27
李光清	80.2.27~80.10.2
王和雄	80.10.2~82.4.19

姓名	任職期間
陳辛酉	82.4.19~85.1.17
洪昶	85.1.17~88.4.28
陳岳陽	88.4.28~92.7.31
楊森土	92.7.31~94.3.16
林玲玉	94.3.16~97.7.31 ²
施良波	98.7.1~100.7.20
邢泰釗	100.7.20~迄今

第四節：歷屆董事會及監察人起訖時間：

屆別	起訖時間
第一屆董事會	78.9.18 ³ ~83.10.17
第二屆董事會	83.10.18 ⁴ ~87.12.18
第三屆董事會	87.12.19~92.6.30 ⁵
第四屆董事會及第一屆監察人	92.7.1~95.6.30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察人	95.7.1~98.6.30
第六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察人	98.7.1~101.6.30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察人	101.7.1~

第五節：組織現況

一、組織編制：本會董事長依章程規定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綜理策劃金門、連江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會務之進行。其他兼職人員尚有書記官長兼任執行長、會計書記官兼任幹事，連江地區則由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兼任主任，書記官兼任幹事，連同專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

職稱	人數	備註
董事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連江辦事處主任	1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執行長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
幹事	2	1名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會計書記官兼任
連江辦事處幹事	2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兼任
助理幹事	1	
雇員	1	
合計	9	

二、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監察人：依章程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之規定設置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法務部聘任董事 15 人（含

常務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含常務監察人 1 人）。

三、更生輔導員：依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結合相關機關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配合董事會任期聘任完成教育訓練之更生輔導人員，並投保意外險。本會現有更生輔導員 23 位（金門 17 位、馬祖 6 位）。

第四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概況：

第一節：何謂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一詞，其前身為「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等詞，民國 61 年 7 月 7 日前司法行政部核頒「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後，始改稱「更生保護」。⁶

所謂更生保護，係指國家及社會對於出獄之受刑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俾其自立更生，復歸社會，並且不再犯罪。更生保護雖常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及技巧，或是與社會福利的體系之資源相結合，但因更生保護的對象僅限於犯罪者或曾受司法處分者，屬社會防衛、社會安全之一種積極措施，故屬司法保護⁷之一環。⁸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立法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即闡明更生保護之意涵。

第二節：更生保護的理論基礎

更生保護的理論基礎，可歸納為以下幾點：⁹

一、就刑罰經濟原理言：自由刑是基於社會防衛及特別預防之理念而運用，其目的在改造犯人，使其歸復社會。然自由刑之執行常耗費政府龐大的資源，也對使受刑人家屬帶來經濟上及感情上的各種困擾，於是有緩刑、假釋、微罪不起訴等制度之設置。但上述這些受處分人並非沒有再犯的危險，為解決其困境，鼓勵其自新，更生保護制度符合經濟效益，並可達刑期無刑目標。



二、基於教育刑論之觀點：刑罰除了有贖罪之觀念外，應以達到強制性之教育為目的，故其實施亦可在監獄之外為之。且教育之目的在使個人能成長，並適應社會。而教育又為一種繼續不斷之過程及經驗之改造，故對刑期屆滿釋放之人，應予以繼續之輔導，直至其能自我成長，自立更生為止。

三、依據累進處遇之原理：累進處遇是近代自由刑之行刑所依據之程序，犯人自入監起，其管教採由嚴而寬之方式，使其逐漸晉級至適應於正常之社會生活為止。在此原理下，殊有受刑人出獄後保留一段時期藉觀察保護方式以協助其排除各種障礙、確實適應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必要，此即更生保護之設。

四、基於事實上的需要：因監獄常人滿為患，為了減少監獄人口，因而增加緩刑及假釋之人數，將犯罪人置於社會中，但仍需保護指導，以免再犯。

五、基於社會適應：犯罪行為人被判處刑罰之處遇，乃為不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之結果，而矯治機構之處遇，或已消除以往之反社會行為，但再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訓練，矯正機構之實施或許仍不足夠，故實施更生保護，可輔導其行為之抉擇，漸進的適應社會之正常生活。

第三節：更生保護實施方式

一、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1. 直接保護：

- (1) 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 (2) 收容安置及技藝訓練等均屬之。

2. 間接保護：

- (1) 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2) 項目包含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問受保護人、其他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辦

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等）。

3. 暫時保護：

- (1) 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2) 包含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回家、護送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均屬之。

二、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雖可遵循各項保護辦法，訂有輔導流程，但實際輔導時更需隨機應變、與時俱進。舉凡個案個性、才智、價值觀、成長背景、遭遇之困境、經濟狀況、家人支持及相處情况等皆有不同，甚至社會當下的氛圍也深深影響保護措施之成效。如有些個案需軟言相勸、有些卻需當頭棒喝，輔導及溝通時需隨機應變，並無法以一套標準作業流程適用所有案家。因此，執行保護業務時雖講求社會工作之科學方法，但實質上更具備藝術性質。

第四節：歷年特色方案

一、82年「電腦中文輸入及排版教育訓練」：為輔導監所外受保護人學習一技之長，使其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與宏碁電腦公司金門代理商合作，於更生保護大樓落成之後，在電腦教室辦理電腦中文輸入及排版教育訓練班，教授出獄更生人基礎電腦操作方式，避免因不懂電腦而影響工作機會。同時期另結合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合作開辦「汽車引擎修護訓練」，假該校教室集中講授及實習。

二、84年「收容人現代陶技藝訓練」：為傳承傳統陶藝，使收容人習得技藝，期使改變氣質，減少暴戾之氣，本會與金門監獄、金門縣政府、金門陶瓷廠聯合辦理收容人現代陶技藝訓練，生產一般藝術陶藝製品、手拉坯茶具、交趾陶等，並將創作成品展出擴大宣導更生保護觀念。習藝有成者，出監後並調查意願轉介至地區陶藝特產店就業，繼續從事陶藝創作。



85.12.17 電腦班上課情形



95.11 更生保護節於機場展示陶藝訓練成果



95.11 更生保護節於機場展示技訓成品

三、89年推動「更生保護之輔導範圍擴及於出獄更生人家屬及其家屬」方案：依更生人之事實需要，經其同意予以協助解決其因入獄而遭遇之家庭上非經濟性之困難並輔導其家人接納更生人。由更生輔導員在會談過程中與該家庭建立關係，深入了解更生人之家庭背景，與其所需要之協助，並積極尋求可運用之社會資源，運用家庭訪談之工作模式，運用家庭訪談的步驟及技巧方法，以達成輔導之目的。

四、93年推動「促進僱主僱用應受保護人獎助津貼實施要點」：發掘願意接納更生人之協力廠商，與本會建立協力僱主關係。如於本會推介應受保護人後，三個月內僱用之，則補助僱用應受保護人獎助津貼，接受僱用應受保護人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5,000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五、95年「點燃願景之燈」技訓輔導方案：5月25日於金門監獄舉辦開訓典禮，成立鐵工技能班、機車修護班、麵線製作班（產品命

名為「鼎金麵線」，取檢察署、監獄、更生保護會鼎力合作之意）、水晶串珠造型設計班。延聘具有實作經驗及技能之民間師傅入監指導實用技能，使由基礎而進階，實際操作學習；並建立受刑人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加強更生人生存與生活知能，使其在監即具備更生的能力和信心，並經由就業服務機構與企業雇主之共同參與，增加出獄後穩定就業之機會，加強更生人社會適應能力。96年6月6日新增傳統小吃技藝班，97年6月4日新增裱糊班。

本方案實施之後，由法務部列為95年度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之一，擴大本方案更生人就業輔導試辦地區，選定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台東分會及苗栗分會等參考辦理。¹⁰

六、98年推動「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為照顧更生人子女，並協助其就學（托），避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失學。補助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





鐵工班



麵線班

實無法繳納者，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其本人或子女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班）之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以鼓勵上進完成學業。

七、98年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更生人家庭之經濟狀況普遍處於弱勢，加以夫或妻一方入監服刑，減少一份經濟收入使經濟狀況雪上加霜，進而影響到家庭分配給小孩求學之經濟資源。因此結合公益團體及熱心人士，共同出資幫助家境清寒之更生人家庭學童就學，於開學前夕贈送參考書及文具，以鼓勵並減輕更生人家庭負擔。

八、99年推動「更生保護會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幫助更生人度過生涯困境，並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與生活重建，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九、100年7月份邢董事長泰釗上任後，即積極

深耕厚植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親自走訪馬祖四鄉五島，拜會各機關團體爭取支持，聽取各方建言後親自擘畫具體可行方案。10月份推動金門監獄連江分監之麻花捲在監技職訓練，11月份起親至連江各級學校（含部隊）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並視察監獄充實受刑人文康設備。

十、101年3月份邢董事長親於連江辦事處揭牌，擘畫落實連江辦事處使具實質功能，往後每三個月指派專職人員輪流至馬祖駐點直接輔導。同日於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辦理魚麵技藝訓練班開訓，聘請北竿阿婆魚麵李伙金女士等名師蒞監指導，邢董事長當場指示，將來魚麵班若有所成，將引用李伙「金」女士之名命名為「鼎金魚麵」（鼎為檢察署、更保、監獄三方鼎力合作之意）。隨後辦理為期2天的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由邢董事長親自授課，講授柔性司法新知、正確公益觀念及該會未來願景，並外聘名師作司法傳承。

十一、101年7月份在金門舉辦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後，同時辦



100.10.31 連江分監麻花捲技訓



101.4.26 李伙金女士入監傳授魚麵技巧

理「收容人魚麵技訓班成果發表會」，將馬祖魚麵技術帶回金門，並加以改良，使口感更顯得滑順而Q彈，其成分也更健康，大大提高了市場接受度。期盼能複製金門監獄鼎金麵線的成功經驗，商品化後可造福更多收容人，以擴大技訓成效。

十二、101年12月6日連江辦事處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揭牌啟用，讓本會在落實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時有一具體根據點，馬祖鄉親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個便利及兼顧隱私的合適處所；未來並可適時外聘名師蒞馬教授輔導新知，順利提高志工訓練質量，並佐以專職人員定期駐點服務，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能量（獲連江縣政府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利用「馬祖新建築」25坪示範屋成立之）。

第五節：歷年績效評鑑

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及「法務部辦理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評鑑要點」，更生保護會應按月向法務部陳報保護成果月報表，法務部每年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總會及所屬各分會視察其組織、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設立目的、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業務績效及其他依法必要監督事項，並就相關業務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事項，督促其限期檢討研提改進措施，以落實檢查之實質功能。¹¹本會歷年接受評鑑及內部稽核之績效下：

一、92年：分數為72.75分，列乙等。日期：92年8月21日。

二、93年：分數為79分，列乙等。日期95年2月。

(一)能依規定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整體業務績效可再提升。

(二)請依照部長在第60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上的指示，即朝著強化更生事業、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更生人社會適應能力、加強更生人生存與生活的知能及加強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等五大方向，深入地規劃，強化更生保護服務的內涵、

品質及內涵，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讓更生人在回歸社會過程中能得到家庭或社區的支持。

(三)宜辦理志工督導專業訓練，志工幹部成長及領導訓練。

(四)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分享經驗。

(五)宜建立更生輔導員督導機制。

(六)宜突破客觀環境上之限制，開創更生保護業務。因案量不高，宜考慮朝精緻化方向，加強直接或間接保護工作之推展。

三、94年：評鑑分數79分，列乙等。日期95年2月，總評如下：

(一)能依規定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整體業務績效可再提升。

(二)請依照部長在第60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上的指示，即朝著強化更生事業、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更生人社會適應能力、加強更生人生存與生活的知能及加強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等五大方向，深入地規劃，強化更生保護服務的內涵、品質及內涵，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讓更生人在回歸社會過程中能得到家庭或社區的支持。

四、95年：總分80分，考評人員章金鳳優點：

(一)針對地區收容人人數較少之特性，首創對長刑期收容人實施認輔措施，請更生輔導員入監認輔長刑期收容人，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及時的協助，並協助其家人解決困境，作為收容人與其家屬之間的橋樑，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有助於收容人改悔向上及適應社會生活。

(二)洽請實務界師傅針對市場導向，教授市場所需的職業技能為目標，協助金門監獄舉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鐵工技訓班，有助於提昇收容人出獄後的生存與生活技能。

(三)全面查訪轄區內人民團體，積極尋求可合作之對象，由董事長親自登門拜訪，表



達最大之誠意，邀請共同參與更生保護、關懷監所收容人、反毒、反賄選等公益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同時宣導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性。94 年度新結合公益團體達 25 個，合辦監所關懷活動及更生保護宣導等活動計 53 場次以上。

- (四) 董事長常與董事、更生輔導員、專職人員座談，並主動與金門監獄的首長及管理員溝通觀念、交換意見，以凝聚共識，有助於提昇業務績效，以及更生與矯正業務的銜接。
- (五) 積極辦理會產的管理及運用，將閒置會產出租，增加收入，節省水電支出費用，改善財務狀況。

五、96 年：複評 85 分，考評人員：吳秀華，考評日期：96.08.28。考評意見如下：

- (一) 創新辦理「願景之燈」方案，成效良好，計有鐵工技能班（8 人、275 人次）、機車修護班（7 人、346 人次）、麵線製作班（10 人、1,106 人次）、水晶串珠造型設計班（6 人、110 人次）等班；其中鐵工班受訓學員陳○○先生已在台灣成功就業。
- (二) 個案訪視紀錄詳實生動，除詳細紀載訪視人員與個案互動情況外，亦紀錄與個案家屬目前互動情形，包含現況、困難及需求等（例如送童書給其子女），充分掌握個案現況，並與個案及其家屬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三) 認輔內容多樣且深入，不限於服務單一事項，包含有就業、法律扶助、技能訓練、子女課後輔導、轉介家扶中心等，協助事項豐富多元，已深入個案之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 (四) 專任人員主動、認真：輔導人員訪視後，專任人員均與輔導員溝通，充分了解狀況，擬辦事項詳細，對個案後續輔導有具體的輔導措施。
- (五) 積極結合轄內就業服務機關（金門地區就

業服務中心）業務聯結及交流，並建立就業資訊網絡，以協助更生人成功就業。

- (六) 個案專卷以鄉鎮分類造冊列管，卷內資料完整，卷皮製作建請能更清楚呈現個案輔導流程及現況，以利查閱及控管。
- (七) 會產妥適管理、靈活運用，對於代管會產多已出租，並定期檢視及規劃出租方案，以達效益。

六、97 年：86 分，評鑑人員：董燊。考評意見：

- (一) 更生輔導員配合會務及輔導個案相當積極，素質良好，顯見平時的經營及訓練具相當成效。
- (二) 結合社會資源進入監所辦理各項技訓班成效良好，頗受外界重視肯定與支持。
- (三) 與就業服務站及協力廠商雇主均建立良好合作管道，能夠確實掌握個案轉介後的輔導情形，轉介就業輔導個案均確實。
- (四) 個案輔導時均針對個案問題耐心地說明解決之道，並實際協同個案處理各項相關事宜，輔導紀錄詳實，敘明重要細節，歷次輔導均作成輔導紀錄陳董事長核閱。
- (五) 與院檢觀護人及監所均建立聯繫窗口，確實做好各項業務聯結及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 (六) 會務推展均能獲得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熱烈的參與和支持，已擴大到收容人家屬子女的相關服務（如結合家扶中心及金門技術學院社團對於收容人子女課業輔導），有效結合資源並增進更生保護之廣度及深度，顯見平日用心開拓及經營民間團體、學校之關係。
- (七) 善用勞委會職訓局臨時工就業方案，獲勞委會派用 1 名臨時工協助會裡清潔及環保工作。
- (八) 受理更生人求職輔導時，可立即電腦連線勞委會求職資料庫，逕行辦理求職簡易諮詢、開立職業媒合單等業務。可節省更生人往返奔波求職時間，並可兼顧更生人身分保密。

- (九)積極結合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更生人就業活動、宣導就業訊息，97 年度並獲該中心頒發感謝狀。
- (十)辦理入監輔導前均先聯繫家屬建立協同輔導管道，並確認地址等資料，如有錯誤者則於入監輔導時要求個案更正或說明，並於出獄時主動前往訪視。
- (十一)會產營運創新規劃，將大樓 12 間套房以學生套房方式召租，增加一百餘萬元租金收入，並辦理防火裝修改善及節省熱水等工程設施，充分做到增加使用效益及減少營運成本。
- (十二)對於上年度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均已確實改善完竣。

七、98 年：評鑑分數 87.9 分。評鑑優點：

- (一)於個案輔導卷上摘錄日期、處理重點，有助於迅速掌握個案情形。
- (二)個案輔導用心深入，擴及家屬且紀錄詳細：
 1. 針對更生人輔導不限於原請求保護項目，能深入發掘其他需保護事項並擴及對家屬之協助。
 2. 入監輔導時，對情緒不穩之受刑人除予以輔導外，並能對其家屬進行訪視、協助，促進受刑人與家屬間之溝通，有助穩定囚情。
 3. 積極運用社政、家扶中心、扶輪社等資源於個案保護。
 4. 對不思振作求職消極之更生人，交由同鄰里更輔員予以激勵輔導。
 5. 對交付更輔員輔導之個案，如認有需再查詢之必要時，能再深入了解並擬處具體作為。
- (三)主動籌募資源規劃辦理「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資助貧困受刑人，更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子女參考書、文具，計有 24 個貧困家庭學童受惠。
- (四)強化會產運用：改裝會產大樓閒置教室增設 6 間套房出租，增加經費來源，除汰換老舊設備節約電費外，專任人員並學習

簡易維修技術，節省僱工經費。

- (五)積極輔導就業：擬具計畫爭取成為勞委會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於輔導更生人求職時可直接電腦連線勞委會求職資料庫，可節省媒合時間及符合更生人身分保密需求。另對曾參加監所技訓之更生人就業情形並予以追蹤輔導。
- (六)與監所合作辦技訓情形良好：續辦「願景之燈」，除原有班別外，97 年度增開「裱褙班」擴大技訓種類。
- (七)與監所、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等機構（單位）橫向合作情形良好，有助整合個案輔導資源及發揮保護成效。

八、99 年：奉法務部指示委外作「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制，本會得分 4.5 分，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台南分會、屏東分會、南投分會並列全國最高。評鑑總分 88.2 分，為第三類組第 2 高分，全國第 3 高分。評鑑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評鑑人員：林宛怡，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個案開案後，均由專任人員先行聯繫，約定訪視時間及方式，再自行或交由更生輔導員訪視，有助與個案關係建立，並提高訪視成功機會。
- (二)個案訪視輔導紀錄詳細完整，敘明個案現況、需求、問題等內容，專任人員對於更生輔導員訪視情形亦能確實掌握，並適時深入了解，據以擬定具體適切之處遇方式。
- (三)個案輔導擴及家庭，對於個案家屬之問題及需求能積極回應，並結合資源提供協助，有助增強個案家庭支持功能。
- (四)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能自行辦理求職諮詢、開立職業媒合單等，提供即時服務，並取得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資格，增加服務選擇，98 年度求職者均能成功就業，成效良好。
- (五)專任人員能夠掌握個案情況，輔導個案用



心投入（例如持續關懷個案王○○，使其由不願接受協助，進展至保持良好關係，並接納分會人員協助），對於已結案之個案，仍持續追蹤關懷。

- (六) 多方連結公部門及社會資源協助個案，例如結合金門地院、縣府社會局、台灣更生保護會協助個案受保護少年呂○○進行收容安置；另於環境資源有限下，仍積極開發社會資源，同時善用董監事專業所長協助會務，擴展服務內容。
- (七) 積極協助更生人運用小額貸款創業，除定期訪視外，並積極連結資源，輔導順利經營，例如○○畜牧場。
- (八) 妥善規劃會產大樓之運用，將閒置教室改為套房出租，出租率 100%，專任人員並負責管理、維護及修繕等事務，用心勞力。
- (九) 98 年創新建置專屬部落格，除介紹會務、公開相關法規外，並能即時登載服務資

訊，宣導更生保護業務及活動。

九、100年：內部稽核，100年6月27日，稽核人員：彭洪麗，所列優點如下：

- (一) 推動受刑人與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提供家貧學童金錢以外協助，兼顧家長與學童自尊，受惠者含括院方個案，達到資源共享效果。
- (二) 登記成為勞委會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俾僱用更保轉介更生人之雇主可被直接核定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提高轉介成功率。
- (三) 因應地方更生需求及特長，結合緩起訴處分金並協調聯繫紅十字會提供大陸籍更生人衣物及返鄉事宜。
- (四) 修繕會產大樓改建宿舍，增加收入以支應會務經費。

第六節：近期大事記

日期	金門地區大事紀
2011-7-25	舉辦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中通過 3 項提案。
2011-8-3	邢董事長泰釗核准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住宿安全管理計畫」。
2011-8-5	地下室檔案室安裝耐力板加強案卷之防護。
2011-8-9	更生保護大樓各出入口地面噴漆完成禁停汽機車之警告標語，避免民眾及房客隨意停車影響逃生出入口。
2011-8-31	辦理 [100 年度第 2 次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贈書活動]，計 32 個家庭 51 位學童受惠。
2011-8-31	依「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之學子學雜費 4 人。
2011-8-31	本會大樓汰換安裝之滅火器標示牌、各類探測器及其迴路、出口標示燈、火警綜合盤警鈴及迴路、LED 緊急照明燈、緩降機本體及落地架、抽換耐熱電纜線、EMT 管、泵浦指示燈、10 磅自動滅火器換藥等完成驗收。
2011-9-6	辦理 100 年度中秋節入監關懷表演活動，147 位受刑人參加。
2011-9-7	入監辦理小團體就業輔導 [100 年度扶持您再出發 - 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活動]，12 位受刑人參加。
2011-9-8	辦理 100 年度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88 位受刑人參加，翌日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受刑人及家屬計 125 位參加。
2011-9-21	邢董事長泰釗核定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認輔實施計畫」。
2011-10-20	本會二樓會議室等改建套房工程複驗完成，新增 7 間新套房，經本次資產活化後，整棟大樓共計已有 26 間套房可出租，挹注更多更生保護經費。
2011-10-20	邢董事長泰釗核准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請購（修）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

2011-11-7	邢董事長親赴金湖國中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450 位師生參加。
2011-11-8	邢董事長親赴金沙國中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100 位師生參加。
2011-11-11	更生保護節當日，邢董事長帶領洪執行長及專職人員、更生輔導員等，前往案家慰助，瞭解需協助事項，並實地瞭解關懷案主現況、三餐照應、居住環境及家人狀況，致贈案主更生保護節慰助金。
2011-11-11	於本會大樓前廣場舉辦「慶祝 100 年度更生保護節成果發表」，由董事長邢泰釗主持，參加來賓有媒體記者、本會董事、工作同仁、志工等 38 位參加。會後並由邢董事長泰釗率領本會董事、更生輔導員及高分檢同仁共同進行更生保護及反賄選繞街宣導，作更生保護及反賄選繞街宣導活動，發放宣導品（更生保護便利貼、反賄選面紙）。
2011-11-15	邢董事長拜會烈嶼鄉鄉長，初步瞭解烈嶼鄉人口、經濟發展、地區特性等狀況及獨居老人送餐等社會福利事業發展現況。邢董事長並說明反賄選政策及本會近期更生保護新作為等與洪鄉長交換意見。
2011-11-16	邢董事長親赴金門大學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200 位師生參加。
2011-11-22	邢董事長接受名城有線電視台專訪，讓觀眾瞭解金門高分檢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為鄉親做些什麼？並作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等法治教育宣導。
2011-11-27	本會與金門高分檢、金門地檢署於「金門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慶祝活動時，共同設攤作反賄選及更生保護宣導。
2011-11-29	安裝本會大樓門禁電子鎖系統驗收完成。
2011-11-30	邢董事長親赴烈嶼國中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120 位師生參加。
2011-12-6	邢董事長親赴金馬之聲及太武之春廣播電台接受專訪，暢談反賄選及更生保護等法治教育。
2011-12-21	邢董事長親赴金城國中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120 位師生參加。
2011-12-21	邢董事長拜會金門日報陳社長大鵬，感謝支持宣導業務，並作反賄選及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1-12-22	邢董事長親赴金寧國中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120 位師生參加。
2011-12-30	邢董事長親赴金門高中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550 位師生參加。
2012-1-4	邢董事長親赴金門高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1200 位師生參加。
2012-1-6	勞委會公告本會為 [僱用獎助措施] 之就業推介單位，可利用勞委會之推介就業服務系統，逕行為更生人媒合就業、為雇主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以促進地區更生人就業。



100.9.7 扶持您再出發 - 更生人就業輔導活動



100.10.31 連江分監麻花捲技訓



100.11.11 更保節慰助貧困更生人



2012-1-7	辦理 101 年迎新春假日花市反賄選宣導，為人氣第一攤位。攤位上反覆播放邢檢察長泰釗反賄選專訪影帶，並邀請 KDC 舞團及民間社團反賄選表演，佐以關東旗、發放反賄選面紙及更生保護便利貼等宣導品有獎徵答，吸引民眾大排長龍，達到深度宣導效果。
2012-1-11	邢董事長帶團入監關懷表演，並邀請收容人於懇親會時對家人同作反賄選宣導。
2012-1-12	入監辦理電話親會，提供電話卡供收容人聯繫親情。
2012-1-13	入監辦理面對面懇親會，提供水果及餅乾供收容人與家屬共享，促進親情交流。
2012-2-15	結合金門地檢署、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金門特區、金龍獅子會、金門獅子會、木蘭獅子會、群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第一次更生人家家庭學童扶助方案」贈書典禮，資助清寒更生人家家庭 4 位學子學雜費及 45 位學童課業參考書，總計扶助 49 位學子求學資源。
2012-3-27	召開資產活化諮詢小組會議，會議由邢董事長主持，出席之委員共計 5 位，地點在金門高分檢檢察長辦公室。
2012-4-10	召開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邢泰釗主持，出席之董事、常務董事共計 14 位（含 5 位董事委託代表表決權）。會中互推一席常務董事，由董事許金標獲選（常務董事簡文拱本職異動之遺缺），並通過 3 項提案，地點在金門高檢署二辦 2 樓會議室。
2012-4-10	結合金門高檢署、金門地院、金門地檢辦理「101 年度金門地區司法保護志工在職訓練及連繫會報」。由王前大法官和雄擔綱講座，分享在金門從事司法工作的一些經驗與回憶（包括更生保護工作的經驗與傳承），地點在金門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
2012-5-8	結合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合唱團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101 年度母親節音樂會」入監關懷活動。
2012-5-9	入監舉辦「101 年母親節電話懇親」活動。
2012-5-11	入監舉辦「101 年母親節面對面懇親」活動，本會於現場提供水果、零食供受刑人及家屬享用。
2012-6-21	法務部蒞金「101 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視導」，保護司專員吳秀華針對本會 100 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進行閱卷與指導。
2012-7-30	舉行本會第 7 屆董事會董事暨第 4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由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頒發聘書。
2012-7-30	舉辦「收容人魚麵技訓班成果發表會」，由邢董事長主持，參加來賓有法務部長官、機關長官、媒體記者、本會董事、高分檢及本會工作同仁等約 60 位參加，地點在金門地檢署 5 樓會議室。



100.11.11 更生保護及反賄選繞街宣導



101.7.30 魚麵成果發表會 - 技訓成果展示



101.7.30 魚麵成果發表會試吃

2012-7-30	召開第7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邢泰釗主持，出席之董事、常務董事、監察人共計14位。會中互推4席常務董事，並通過3項提案，地點在金門地檢署5樓會議室。
2012-8-2	結合金門監獄、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金門就業服務站辦理入監小團體就業輔導「101年度扶持您再出發－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活動」，計輔導9位收容人。
2012-8-15	邢董事長召集大樓外觀整修現場勘查及意見交流座談，本會董事陳天保(崑庭建設董事長)帶同郭佑群設計師蒞會，實地勘察本會周邊建築群及自然環境，本會隨後提供大樓建築圖影本供其攜回無償代為造型設計。
2012-9-6	辦理101年修復式司法說明會暨志工教育訓練，作修復式司法介紹與實務分享、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介紹。
2012-9-8	指派幹事王寶璽為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反毒志工教育訓練-陪伴毒品前科更生人之行前教育及輔導經驗分享。
2012-9-17	本會大樓外觀整修現場勘查及意見交流座談，本會董事陳天保(崑庭建設董事長)協請彩虹塗裝總經理王本樟先生蒞金作整修設計方案簡報：大樓外觀配色改銀灰色設計，外牆塗料建議為亞克矽晶石材，往後如經費充裕，可再酌予考慮加設立面格柵，產生光影變化。
2012-9-19	至金門監獄辦理更生人家庭扶助方案贈書典禮，一改以往在監所外辦理贈書活動之作法，同邀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機關團體共同入監資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學童43套課業參考書、6位學雜費及獎勵2位奮發上進學子筆電，在中秋節前夕，把對貧困家庭實質上的幫助帶入監獄，使收容人當面感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懷與愛心不僅是年節關懷而已，還包含了實質上對家屬的幫助。
2012-9-19	至金門監獄辦理「秋節關懷愛無距」音樂會，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4位團員無償蒞金演出(不收演出費且樂團自付機票費)，在指揮陳樹熙教授詠誦熱切的解說，及樂團高水準的演奏之下，台上樂聲與台低下低吟，呼成一片，場面熱絡、溫馨。
2012-11-8	慶祝101年度更生保護節並配合明年度的更生大樓整修作公共環境綠美化，今年度特別以植樹方式慶祝更生保護節以節約經費(於大樓左前方栽植12株小葉欖仁樹)，並於活動中表揚有功人士。
2012-11-9	邢董事長在台北召集研商資產活化會議，檢討本會現有持股及資產現況，並請益於富邦證券張資深顧問果軍。
2012-11-13	辦理脫胎·築夢多元就業媒合方案，邀請本會協力屋主-群力建設及和豐營造負責人呂董事長榮平入監徵才，計錄取4位受刑人。
2012-11-21	邀請本會陳天保董事入監分享奮鬥人生，作「從零開始」送「希望」進高牆專題講座，陳董事天保並主動提供職缺，歡迎受刑人出監後到崑庭建設及其協力廠商就業。
2012-11-26	邢董事長親赴立法院列席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作「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會議中審查本會102年度預算。



101.9.19 福建更生保護會贈書助學



101.9.19 秋節關懷愛無距音樂會及贈書典禮



101.11.8 福建更生保護節贈包公座予許虎科長



日期	連江地區大事紀
2011-8-19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辦理連江辦事處業務座談，瞭解連江地區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現況。
2011-8-25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東引島拜會更生輔導員楊雲成，瞭解東引更生輔導保護現況。
2011-10-31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拜會地院紀院長文勝、地檢洪檢察長培根，就更生保護業務在連江地區深耕厚植交換意見，並請協助借用或租用辦公室。
2011-10-31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視察麻花捲在監技職訓練推動情形。
2011-11-1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高中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400位師生參加。
2011-11-1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日報社拜會宋社長志富，瞭解風俗民情及地方特性，並就監所技職訓練及更生保護業務在連江地區深耕厚植交換意見。
2011-11-1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北竿坂里國小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50位師生參加。
2011-11-3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莒光鄉莒光指揮部辦理反賄選、反毒、肅貪、反詐騙及更生保護宣導，50位官兵參加。
2011-11-3	邢董事長親赴馬祖莒光鄉拜會莒光鄉柯鄉長玉宮、莒光警察所葉所長添旺、莒光指揮部指揮官，瞭解風俗民情及地方特性，並就更生保護業務在連江地區深耕厚植交換意見。
2011-12-8	邢董事長為深耕厚植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親赴馬祖勘查欲借用之連江縣紅十字支會辦公處所。
2011-12-28	邢董事長親自於農曆年前關懷連江分監收容人，並致贈文康設備(卡拉OK點歌機、擴大機;慶生會、更生盃文康比賽使用)以拉近本會與連江縣更生人之距離。
2012-3-22	舉辦「本會連江辦事處揭牌典禮」，由邢董事長主持，邀請馬祖岸巡大隊弟兄表演祥獅獻瑞，帶動現場氣氛，參加來賓有法務部長官、機關長官、媒體記者、本會董事、工作同仁、志工等30位參加。
2012-3-22	結合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舉辦「魚麵技藝班開訓典禮」。邀請法務部黎專門委員翠蓮、連江地院紀院長文勝、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金門監獄許典獄長金標、本會連江地區董事、輔導員及連江地院、地檢同仁、媒體朋友等30人參加。
2012-3-22	召開「連江司法保護志工志願服務連繫會報」，會議由邢董事長主持，邢董事長感謝連江地院、檢及分監同仁對本會的支持與愛護，並勉勵連江各司法保護志工，從事善行義舉必有所得。
2012-3-22	結合連江地檢、連江分監辦理「101年度連江司法保護志工特殊訓練」，由城前大法官仲模擔綱講座，分享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司法志業的經驗與傳承。



100.12.28 捐贈連江分監文康設備



101.3.22 邀請名師至馬祖志工訓練

2012-3-23	辦理「101年度連江司法保護志工特殊訓練-入監輔導實習」。由本會王幹事帶領連江更生輔導志工，入監輔導實習，地點在連江分監。
2012-4-25	邢董事長偕同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連江辦事處主任)，一同拜會連江縣楊縣長綏生，溝通商借廢棄獨立營區作為本會連江辦公室，並聽取連江縣發展近況、未來規劃方向、居民對博弈議題與治安間之看法等，作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2-4-25	邢董事長偕同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連江辦事處主任)，一同拜會連江曹前立委爾忠交換意見，聽取建言。曹前立委說明連江縣風土民情、發展困境、交通不便實情以及居民對博弈議題與治安間之看法，並作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2-4-26	舉辦「本會於連江分監舉辦之魚麵技訓班設備贈典禮及包裝紙盒初稿發表」，邀請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連江辦事處主任)、金門監獄許典獄長金標、連江地院及分監同仁、聯合報蕭記者白雪等20人參加。
2012-7-3	結合金門監獄連江分監、連江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宣導及本會業務宣導」。由本會邢董事長泰釗、地檢洪檢察長培根(本會董事兼連江辦事處主任)、工作同仁、志工及連江就業服務站站長林寶霞(本會董事)作業務宣導。
2012-7-3	邢董事長偕同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董事兼連江辦事處主任)，一同拜會連江縣楊縣長綏生，溝通商借廢棄獨立營區作為本會連江辦公室，並聽取連江縣發展近況、未來規劃方向、居民對博弈議題與治安間之看法等，作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2-10-3	邢董事長拜會曹前立委爾忠，專訪請益其警界服務經驗、擔任立法委員(第二、三、四、六、七屆)及曾任本會第二屆、第三屆董事(83.10.18~92.6.30)之馬祖地區服務經驗等，並作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2-10-3	邢董事長偕同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一同拜會連江縣楊縣長綏生，感謝支持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溝通商借「連江新建築」示範屋為本會連江辦公室。並聽取連江縣發展近況、未來規劃方向、居民對博弈議題與治安間之看法等，作更生保護業務意見交流。
2012-10-4	邢董事長偕同連江地檢洪檢察長培根，一同勘查欲商借之連江辦公室標的-「馬祖新建築」示範屋。
2012-12-6	邢董事長親赴連江主持連江辦事處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揭牌啟用典禮，讓本會在落實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時有一具體根據點，馬祖鄉親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個便利及兼顧隱私的合適處所(獲連江縣政府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利用「馬祖新建築」25坪示範屋成立之)。



101.3.22 本會連江辦事處揭牌



101.4.26 李伙金女士入監傳授魚麵技巧



101.4.26 購贈連江魚麵班機器設備

本會近期活動剪影



100.12.6 大樓住宿安全講習 - 增進房客防火及逃生常識



101.1.11 春節入監關懷活動



101.2.15 結合社會資源扶助貧困學童課業參考書



101.5.8 溫馨五月天 - 入監辦理母親節音樂會關懷表演



101.9.17 邀請專業人士無償設計大樓外觀整修之新科技建材



101.9.19 邀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無償專程入監關懷表演



101.11.8 更生保護節表揚有功人士





101.11.14 脫胎築夢 - 邀請協力屋主入監徵才 - 當場錄取 4 位受刑人



101.12.6 感謝連江楊縣長綏生無償借用馬祖示範屋 - 致贈包青天獎座



101.12.6 連江輔導之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市街牌啟用典禮



101.12.6 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啟用



協請專業人士公益無償設計，將原本斑駁外牆之中式紅柱及屋簷改為銀灰色立面，以求雅致、增加美觀，維護機構形象。



配合 102 年更保大樓整修之前廣場綠美化規劃，以增加招租競爭力及維護機構形象。



第五章：會產經營

第一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

- 一、本會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後，以新臺幣 180 萬元向金門縣政府購得座落於金寧鄉仁愛新村北二、三劃字第一附三一、一附三二號（民國 82 年土地重測後改為金寧鄉仁愛段 0057-0000 地號）土地 0.8 公畝及一附三二號地上建築物閩式四合院平房一棟（面積 207.9 平方公尺），權充本會會址及活動場所。適值該地段規劃金寧社區，是時正辦理土地分割中，至 79 年取得所有權狀及付訖款項。
- 二、本會大樓 81 年改建時並未預留道路用地及停車場，致保護大樓前道路用地佔用李天平之私有地約 44.02 平方公尺（金寧鄉仁愛段 0058-0001 地號），後以 770,350 元價購，於 8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分割買賣及過戶手續，解決大樓前道路佔用私有地問題。
- 三、購置大樓前廣場縣有土地（金寧鄉仁愛段 0067-0002 地號）面積為 622.92 平方公尺，

以便本會及來賓車輛停放方便及整體美觀，如此一來，本會才有出入路及庭院，對本會產的利用始符合經濟效益。本案陳奉法務部 87 年 11 月 2 日保決字第○四○九四二號函復准予備查。並於 87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於金門縣政府會議室辦理議價讓售事宜，本會提出照公告現值 3,300 元加四成價購，經議價以該價錢再加 5 元同意讓售，即該土地讓售單價每平方公尺 4,625 元，總價款 2,881,005 元整，於 88 年 1 月 14 日繳納案內土地價款及辦理完成土地過戶手續。

第二節：興建更生保護大樓

鑒於本會會址閩式平房，原設計並不適合作為辦公集會或輔導之場所。另際茲金門戰地政務實驗即將終止，地方呈現一片繁榮氣氛，地價節節高漲，將來取得不易，允宜就本會現有土地充分運用，將原有不適用之拆除，作整體規劃興建為完善輔導所技藝訓練中心，以求一勞永逸。本會於 81 年編列工作計畫，奉法務部 81 年 2 月 24 日法八一保字第○二五○一四號函核示，將原有平房拆除作整體規劃，興建為一棟可供辦公室、會



78.11.11 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大會



本會成立初期舊貌



78.1.30 研商成立本會開會通知



78.9.19 准許設立公文



成立台北及連江辦事處

本會成立三週年 - 左起為黃水通 - 江明蒼 - 王和雄 - 王興仁 - 謝文定 - 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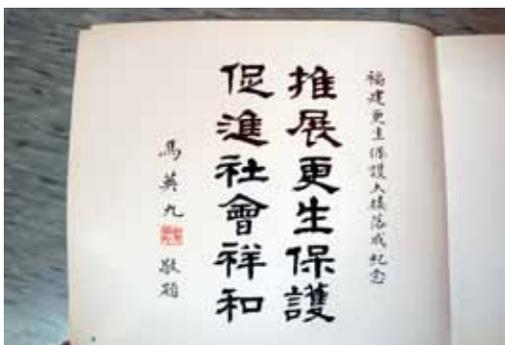
81年本會成立三週年 - 王和雄等



興建更保大樓工開工儀式



馬英九部長 - 陳聰明檢察長 - 陳辛酉檢察長



馬部長英九賀詞



大樓落成樣貌



議廳、輔導中心、技藝訓練所之更生保護大樓。隨後成立「福建更生保護大樓建築委員會」，由王董事長和雄為主任委員，常務董事王興仁、黃水通、謝文定、夏群為委員，辦理大樓興建事宜。為配合附近金寧鄉公所、金寧警察所及仁愛新村等建築物之景觀，特採宮殿式之外型，琉璃瓦、朱紅圓柱、彩色壁畫，美輪美奐，雄偉壯觀。主體建築於81年10月31日發包、同年11月16日開工，83年1月14日完工驗收，83年12月21日仁愛社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完成，大樓終能正式揭幕使用。^{12 13}

本會更生保護大樓（金寧鄉仁愛段 00004-000 建號）於民國84年2月18日正式揭幕，工程及內部設施總費用為3700多萬元，全額由法務部補助。時任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先生並於17日下午率同保護司黃司長勤鎮等一行飛抵金門，視察本會並參觀新廈，呼籲金馬地區鄉親父老，協助本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翌日上午搭機返台。¹⁴

第三節：資產運用與活化

更生保護工作包羅萬象，推展之業務皆為公眾利益，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公務無異，且未向受服務對象收取任何服務費或成本費。但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需自負盈虧，動靜間皆需資源支持，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愛心之外仍需兼顧現實經濟。因此，資產運用與活化之工作更顯重要，自董事長以下，全體同仁既需具備社工之耐心與愛心特質，懷抱利他價值觀並講求社會工作方法，又需具備經濟人之非營利機構管理、資產活化經營概念、金融投資及庶務才能，缺一不可，工作負荷可見一斑。在歷任首長高瞻遠矚的擘畫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資產運用績效如下：

一、更生保護大樓之經營：

1. 84年 - 落成初期：更生保護大樓落成後，即作為受保護人暫時收容（出獄人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克立即返台暫宿之用）及技藝訓練場所（如電腦中文輸入及排版教育訓練班），另為提昇使用效益，在本會未使用之空檔時，均適時提供予其他公益或機關團體合辦相關活動或會議使用。大樓

- 二、三樓為輔導所房間部，為拓展財源，未使用時均開放供外界短期借宿，以收取清潔費，謀求經費之充實。
2. 86年 - 國家公園警察隊：民國86年7月1日起至88年5月底止將大樓大部分場地出租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及宿舍之用。
3. 88年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民國88年7月1日起至90年9月1日止，將部分套房出租予該署為首長宿舍。
4. 93年 - 為充分利用大樓閒置之空間，93年1月份將辦公場所及房間部登報招租，惟無人應租。
5. 94年 - 旅遊業者：經常務董事顏達仁積極奔走引介，提經第4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民國94年7月1日起將大樓出租旅遊業者經營民宿，以不影響執行日常業務為前提，本會保留2間辦公室、1間諮商輔導室（並可暫時收容受保護人）、2間儲藏室，其餘為出租及公用部份。每年收取租金60萬元，並節省水電及維護管理等支出約30萬元，大大改善財務狀況。惟俟後該業者退出旅遊業，租屋契約於95年7月31日終止。
6. 96年迄今 - 自營學生套房：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活化資產：更生保護大樓26間套房（含2間VIP套房）由專職人員自營，負責招租、營運管理，有別於其他更生保護分會之委外經營的作法（利潤需與外包商分享，故獲利較差），在日常保護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外，增加了許多對本會的貢獻及工作量。

- (1) 自行管理招租：製作海報、登報廣告、辦理房客用電管理、郵件代收、資源回收，並與學校生活輔導組及學生家長聯繫、規劃整修新套房、大樓外觀整修更新、對房客住宿安全講習及配合政策於選前對房客反賄選宣導等臨時交辦事項，皆由專職人員親力親為，

在更生保護本業之外增加不少工作負擔。

- (2) 負責設施安全管理：安裝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防火警報系統汰新耐燃電線、緩降機、LED 逃生警示燈、消防系統汰換老舊逆止閥、火災防護、對房客實施安全講習等，並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險、辦理大樓公共安全檢查等。並獲國立金門大學發證「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 (3) 小處自行維修：節省成本小處維修皆由專職人員自行購料修繕，如更換水龍頭、退房時牆面油漆整理、更換紗網、出入口禁停車輛噴漆警語等。員工自修基本水電：因應房客增多，水電維修需求頻繁，購買水電安裝修護參考書，供同仁作大樓水電基本修護參考之用，以節省維修費用及加快修護時程。目前已執行過自行購買零件換裝洗手台水龍頭、修理洗澡蓮蓬頭、馬桶水箱漏水、儲水箱更換軟管、清理馬桶阻塞、清理排水管阻塞等基本修護工作。
- (4) 貢獻金額：自民國 96 年度開始自行經營招租，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總計已為本會貢獻 4,796,285 元，遠大於本會定存及股票配息收入，專職人員之貢獻可見一斑。
- (5) 自營學生套房歷程如下：

項次	重 要 措 施
1	96 年 5 月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登報誠徵房東，林董事長玲玉隨即召集同仁討論經營出租學生宿舍之可行性，及大樓用電、用水、空間規劃利用、清潔打掃等配套措施。
2	96 年 6 月進行大樓高壓用電系統變更案工程，將 11,000 伏特電壓降為 220 伏特，較為安全且免設專業用電管理人。
3	96 年 8 月公開招標進行大樓屋簷整修工程，提高大樓房間部營運再利用之安全性。
4	96 年 8 月份起將大樓 12 間套房（共 13 間，自留 1 間）以學生套房方式招租，租金為普通套房每月 5,000 元，VIP 套房每月 9,000 元。
5	96 年 11 月進行防火裝修改善工程。
6	97 年 2 月進行採購暨安裝儲熱式電熱水器招標案，停用中央電鍋爐熱水系統用，改於套房內加裝個別儲熱式小型電熱水器，以符合環保（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安全性（降低結構複雜度）。
7	97 年度公開招標進行套房隔間及水電配管工程，改裝閒置之 1 樓舊電腦室、右側辦公室、2 樓舊視聽教室等，增設套房 6 間（擴至 19 間），招租對象擴及公教人員。
8	100 年 7 月份進行二樓會議室等改建套房工程，增設套房 7 間（擴至 26 間）。
9	100 年 7 月 20 日邢董事長上任後，即非常重視大樓出租安全維護工作，於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住宿安全管理計畫」，據以安裝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防火警報系統汰新耐燃電線、緩降機、LED 逃生警示燈、消防系統汰換老舊逆止閥、火災防護、協調台電汰舊電錶及作外部電路檢查、對房客實施安全講習、出入口禁停車輛噴漆警語等，並獲國立金門大學發證「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10	更生保護大樓自民國 84 年 2 月正式落成以來，使用已近 20 年，已有油漆剝落、牆角龜裂之情形，外觀亟需整修維護，以保持機構形象及提升出租競爭力。目前獲得建築背景之董事陳天保等人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將整修案編入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即將公開招標執行之。

二、其他會產運用與投資活化：持續檢討資產配置，研議會產之創新經營及投資活化方式，提請資產活化諮詢小組作成具體建議供董事會參考，提案議決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以活絡更生保護經費。



1. 購買 91 年 7 月 30 日發行之「九十一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 2,000,000 元，年利率 2.65%，償還期為 5 年。獲利新台幣 272,295 元。
2. 投資股市計新台幣 6,879,950 元，至 100 年底已配發現金股利 3,371,982 元，投資概況如下表：

名稱	購買股數 (91 年)	購買成本	平均每股購買 成本	現持有股數 (含歷年配股)	至 100 年底已 配發現金股利
2851 中再保	300,000	3,396,450	11.3215	330,750	2,521,855
2836 高雄銀	200,000	3,483,500	17.4175	260,214	850,127
合計		6,879,950			3,371,982

第六章：未來展望

一、持續創新在監技職訓練項目，並邀請成功人士入監分享：

- (一) 入監創新開發具經濟價值及配合地區特色之技訓項目及產品，利用受刑人服刑期間即施予技職訓練，培養一技之長，並廣邀貧困中奮發向上之成功人士入監分享奮鬥經驗，增加受刑人出獄後成功更生之信心與機會。
- (二) 受刑人有勞作金收入，不但可依規定在限額內在監自用（買日用品或看病），也可提出申請，核可後寄回去幫助自己家人，促進家庭關係，爭取家人原諒與支持，以順利銜接出獄後的工作與家庭生活。
- (三) 持續在連江看守所推動具馬祖特色及經濟價值的魚麵在監職訓，並將技術帶回金門監獄研究，使製作流程標準化、現代化、量產化，以造福更多更生人。

二、緊密聯繫更生輔導員，強化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就業輔導：

- (一) 聘請具服務熱忱之更生輔導員（志工），透過其在村里之人脈、優良形象與熟悉村里民間的關係，就近定期追蹤訪視受保護人，關心生活、工作情形及需協助事項，並協助促進更生人與家庭之關係，排解爭執，爭取家人支持，增加成功更生機會。
- (二) 與更生輔導員建立深厚互動之夥伴關係，保持密切聯繫，分享輔導經驗，並說明更生保護工作之價值所在，強化輔導員從事更生保護工作之熱忱、技巧及對本會之向心力。
- (三) 深化志工在職訓練，強化輔導技巧，並強調多尊重案主尊嚴，業務上做好保密，並誠懇地提出實質上的幫助，真正有保護需求的人發現我們的誠心誠意，就會願意打開心防接納協助。

三、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成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諮商輔導室：

- (一) 馬祖人口較少，環境單純，居民生活非常緊密，多為親戚或是好友，常會礙於面子拒絕輔導保護，業務深化有待再加強。因此，本會近期已作過多次業務座談，邢董事長並親自前往馬祖，包含東引、莒光等各外島，拜訪有關機關、團體、馬祖日報社等，以及更生輔導員交換意見，實地瞭解當地風俗民情、地區特性，以及本會可著力之處。
- (二) 為使本會在馬祖地區有一獨立之根據地，經洽請連江縣政府獲得支持，以委託管理方式無償借得「馬祖新建築」示範屋，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起設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諮商輔導室，並佐以每三個月輪派專職人員前往馬祖推動業務，以深耕厚植馬祖的更生保護業務。

四、會產整理運用與投資活化，活絡經費：

- (一) 持續檢討資產配置，研議現有會產之創新經營及投資活化方式，由資產活化諮詢小組討論及請益專業人士後作成具體建議，提董事會參考，提案議決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以活絡更生保護經費。
- (二) 更生保護大樓自民國 83 年度落成至今已近 20 年，外觀已陳舊斑剝。本會將於 102 年度進行大

樓整體大幅度的外觀整修，務求典雅，並將大樓前廣場分別施作植草磚停車場及植樹綠美化，以利於會產招租等資產整體規畫，增加競爭力及維護機構形象，目前已完成廣場植樹之前期美化工程。

五、廣結社會資源推動會務：

持續廣邀社工界、企業界、教育界、文化界等熱心公益之傑出人士支持本會，給予助力，甚至擔任董事、顧問等要職，期為本會注入多元文化、嶄新觀念，提升更生保護工作之質量。

第七章：結語

「更生保護」的宗旨是藉由輔導保護的各項措施，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犯。一般更生人在大眾的印象中與弱者沾不上邊，故此等工作價值較難以讓人短時間了解，推動更生保護工作之難度也因此較一般慈善事業為高。但只要用心深入探索其本質，即可

發現其對社會的高附加價值。成功幫助一位更生人站起來，背後代表一個家庭得以重生，有如「蝴蝶效應¹⁵」，其家屬及小孩的人生從此不同；另一方面更減少潛在的被害者，故此為投入一分、回收三分以上的高報酬公益事業。

因此本會為了強化更生保護個案的輔導工作，未來除不斷結合地區社會資源、強化更生輔導員的陣容外，從受保護人入監開始到出監，結合教誨、觀護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技職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機關(構)，緊密各體系間之聯繫；從監所內到監所外一貫的輔導策略及輔導資源整合，強化個案職能及認輔成效；並不斷透過媒體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和認同，使社會大眾都能瞭解更生保護的意義，樂於接納和伸出援手，讓有心向善的更生人，都能順利回歸社會，這是本會努力的願景。

(作者為福建更生保護會幹事)

註解

1. 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全冊，劉景義，84年10月出版，P.7～P.18。
2. 97年8月1日~97年8月28日由李叔芬擔任董事長(檢察官代理檢察長職務，依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97年8月28日~98年6月30日由張益昌擔任董事長(檢察官代理檢察長職務，依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3. 本會奉法務部78年9月18日法(78)保字第一六二〇二號函准許設立。
4. 第二屆董事奉法務部83年10月18日法83保字第二二五四〇號函核聘。
5. 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後，因適逢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之修訂(92.02.14)及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之公佈施行(92.01.06)，更生保護會之組織、管理及董事人選之資格多所變動。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亦應依據上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予以修正，修正之章程須經法務部核定後，方能報請法務部遴聘第四屆之董事，因此第三屆董事任期經報請法務部准予延長至第四屆董事准聘之日為止，奉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法保字第0九一〇〇四八一〇九號函，准予備查。
6.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增訂版〉，1996年，第435頁。
7. 所謂「司法保護」，應泛指以預防犯罪、防範再犯為目標，所從事之宣導、輔導、矯正、保護等司法保護作用。參見法務部保護司，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96年12月，第2頁。法務部部長施茂林，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8. 法務部保護司，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96年12月，第11頁。法務部部長施茂林，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9.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增訂版)，1996年，第436頁。
10. 法務部，法務行政一年95年度，96年10月，第225頁。
11. 法務部於民國91年11月8日以法保字第0911001222號函頒「法務部辦理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評鑑要點」，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92年評91年度績效)。
12. 83年9月23日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簡報，三、會產整治。
13. 83年12月14日福建更生保護大樓落成紀念專輯，陳董事長辛酉序。
14. 84年10月14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人總幹事卓成基。
15. 蝴蝶效應是指在一個動力系統中，初始條件下微小的變化能帶動整個系統的長期的巨大的連鎖反應，來源於美國氣象學家勞倫次(Edward Norton Lorenz)60年代初的發現。



78.11.11 金門日報



78.11.12 金門日報



84.2.19 更生大樓落成



84.2.18 更生大樓落成特刊